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 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 订)》等有关规定,对英特科技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 授信事项概述

(二) 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 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 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 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 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13.50%的表决权。方真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海萍女士现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00%。陈海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免于向上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为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支付给方真健先生任高管的薪酬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免于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同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 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 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廖 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